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(根據第 4 條發出的公告)

收回位於九龍土瓜灣榮光街／崇安街的土地
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**KC-014** 發展項目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KM10463a 號收地圖則上以橙色標示的各塊或各幅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等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。該等土地稱為：

地段編號	地址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27 小分段 A 分段餘段	銀漢街 44 號及 44A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27 小分段 B 分段餘段	銀漢街 46 號及 46A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27 小分段 C 分段餘段	銀漢街 48 號及 48A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27 小分段 D 分段餘段	銀漢街 50 號及 50A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27 小分段 E 分段餘段	銀漢街 52 號及 52A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27 小分段餘段	銀漢街 54 號及 54A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26 小分段餘段	榮光街 96 號、98 號、100 號、102 號、104 號、106 號、108 號、110 號、112 號、114 號、116 號及 118 號
九龍海旁地段第 52 號 B 分段第 24 小分段餘段	榮光街 72 號、74 號、76 號、78 號、80 號、82 號、84 號、86 號、88 號、90 號、92 號及 94 號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，須收回上述土地作公共用途。本人並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，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

本公告已於 2021 年 2 月 26 日張貼於上述土地。在通知期屆滿時，即 2021 年 5 月 26 日午夜，上述土地須予收回，並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。歸還土地日期為 2021 年 5 月 27 日。

公眾人士可在本公告刊登《憲報》之後，於地政總署網頁 (www.landsd.gov.hk/tc/legco/acq_disclaimer.htm) 政府公告一欄內，瀏覽本公告及上述收地圖則的電子版本。下列辦事處亦備有本公告的副本及上述收地圖則，公眾人士可於辦事處下述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辦事處地址

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

海港政府大樓地下

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

九龍紅磡庇利街 42 號

九龍城政府合署低層地下

九龍城民政諮詢中心

九龍油麻地海庭道 11 號

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 4 樓

九龍西區地政處

2021 年 2 月 26 日

開放時間
(公眾假期除外)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9 時至晚上 7 時

星期一至星期五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
以及
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慕容漢